

关于畅通校内意见反馈渠道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持续提升服务师生的质量与水平，有效解决师生关切问题，切实防范和化解潜在舆情风险，现就畅通校内意见反馈渠道相关事宜作如下要求，请各单位、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公开联系方式

各单位、部门需在学校或学院官方网站，准确、完整地公布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办公电话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，确保师生能够便捷获取（请各单位、部门于2025年4月3日前完成此项操作）。若联系方式发生变动，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站信息更新。

二、设置意见箱

相关单位和部门需在学校主楼、E字楼、图书馆、学生宿舍、食堂等区域，合理设置意见箱。同时，安排专人负责意见箱的日常管理工作，主动收集师生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解决师生诉求。

三、落实接诉即办机制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“接诉即办”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优化工作流程。对师生反映的问题，要迅速响应、妥善处理、及时反馈、定期复盘，做到“事事有回音，件件有着落”。

学校将定期对校内意见反馈渠道的设置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。希望各单位、各部门高度重视，以实际行动践行服务师生的宗旨，为构建和谐校园贡献力量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5年3月31日